

#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健全新时代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 实施意见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。以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为核心，以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，坚持高位引领与底线约束相结合、严格管理与关爱保障相统一，引导广大教师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和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师资保障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强化思想铸魂，筑牢师德根基

**1.深化理论武装。**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。将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学习的核心内容，纳入各级党组织学习、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教师培训体系。面向全体教师每年至少组织1次师德专题教育、1次师德教育实践活动、1次师德警示教育，确保全年师德专题教育不少于12学时。严明教育教学纪律，坚决杜绝任何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言行，切实筑牢思想防线。

**2.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。**将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岗前培训、入职培训和在职发展全过程。组织开展教育家精神学习研讨、主题征文、演讲比赛、典型宣传、师德巡讲等活动。结合学校实际，利用广东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、岭南名师资源等，开发形式多样的特色实践课程，引导教师将教育家精神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切实把育人初心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**3.创新师德教育载体。**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的师德教育体系。规范新教师入职宣誓和教师荣休制度，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。积极参与和利用省级师德教育资源库、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师德研修板块。探索建立校级师德教育实践基地，丰富师德教育形式，提升教育实效。

## **（二）健全典型引领机制，激发崇德向善**

**4.选树宣传先进典型。**积极参与每年9月举行的“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”活动，持续开展校级“师德标兵”、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等评选活动。深入挖掘在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、育人实践中表现突出的优秀教师（团队）及其先进事迹。综合利用校园媒体和社会媒体，讲好本校教师育人故事，展现新时代教师阳光美丽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良好风采，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5.完善荣誉激励机制。**健全校级教师荣誉体系，在各类评优评先、人才项目推荐中，优先向师德表现突出、长期坚守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师倾斜，充分激发广大教师潜心育人、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。

**6.营造浓厚尊师重教氛围。**加大师德师风建设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鼓励各学院、各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尊师惠师活动，切实增强教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，争取更多社会资源支持教师发展，营造理解教师、关心教师、支持教师的校园文化和社会环境。

### **（三）严格准入与日常管理，规范职业行为**

**7.严把教师入口关。**严格执行教职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，在新教师招聘、人才引进、教师资格认定等环节，全面开展涉罪信息、从业禁止情形查询，对查询不合格者坚决不予录用或认定。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作为招聘引进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的首要条件和必要环节，实行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**8.加强日常管理引导。**结合实际，细化教师职业行为规范，明确行为底线和纪律红线。建立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定期分析研判机制，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调研，及时掌握教师思想动态。关注教师心理健康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。将师德要求融入课堂教学、学术研究、项目申报、导师选聘、社会服务等各环节，实现师德管理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### **（四）健全考核评价机制，强化结果运用**

**9.完善师德考核办法。**制定并完善本校师德考核实施细则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，采用个人自评、同事互评、学生评议、单位考评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教师师德表现进行综合评价。探索建立师德考核结果与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关联机制，进一步强化师德考核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**10.强化考核结果应用。**建立教师师德档案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、人才项目申报、绩效工资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师德考核优秀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## **（五）完善监督体系，严肃失范惩处**

**11.健全师德监督体系。**建立健全学校、学院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。畅通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渠道，公布监督电话、邮箱，确保渠道有效。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各学院、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、党建工作考核、巡察审计等重要内容。

**12.规范举报处理程序。**对收到的师德失范举报线索，实行“接诉即办”，严格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、认定处理、结果反馈。严格执行师德失范行为报告制度，对重大师德违规事件和舆情，须按规定及时上报，坚决杜绝隐瞒不报、拖延报告现象。

**13.严肃查处违规行为。**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。坚持“零容忍”态度，对查实的师德违规行为，根据情节轻重，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；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针对意识形态、学术不端、师生关系、经济行为等重点领域，定期开展专项治理，持续净化师德师风环境。

**14.严格落实责任追究。**制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，明确各学院、各部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主体责任，

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第一责任人。对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、问题频发、处置不力、隐瞒不报、包庇纵容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，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。

### **（六）健全权益保障机制，优化从教环境**

**15.维护师生合法权益。**完善教师申诉制度，依法保障教师的陈述、申辩权，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。建立健全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，明确教育惩戒的边界与程序，支持和保障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。对不实举报和诬告陷害教师的行为，及时澄清正名、维护教师声誉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同时，完善学生权利救济和申诉机制，兼顾师生双方合法权益。

**16.妥善处理师生纠纷。**规范涉及师生权益投诉的处理流程，严格保护学生隐私与正常学习秩序。对反映师德问题的学生，情况属实的，及时依法依规处理，并对其学习生活给予必要支持和安排；情况不实的，在适当范围内予以说明，对学生进行引导教育，采取措施防止歧视或报复现象发生。

**17.加强涉师舆情引导。**建立健全涉师舆情监测、研判、应对和引导机制。加强与宣传、网信、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有效引导舆论，依法处置恶意炒作、造谣传谣等行为，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## **三、 组织保障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坚持和加强党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学校党委承担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，党委

书记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。成立由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、各部门各负其责、院系具体落实、全社会协同参与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，统筹协调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。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小组，具体落实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各项任务。

**（二）健全协同机制。**建立和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，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、纪检监察部门、工会等部门参与，定期研究部署重点工作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，联动处置违规事件和重大舆情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**（三）强化条件保障。**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，保障师德教育、宣传、表彰、研究、培训等工作有效开展。加强师德建设工作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提升工作队伍专业能力。不断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为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提供坚实保障。